

雲林縣西螺鎮第18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雲林縣西螺鎮第18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澤梧	47年2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虎尾高中 衛道中學	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 第十五、十六屆西螺鎮長 西螺鎮調解委員會主席 西螺鎮慈惠堂主任委員 西螺鎮漢光里福德祠主任委員 雲林縣蕭氏宗親會理事長	1.濁水溪高灘地闢建永久性的休閒運動景觀公園。 2.以濁水溪水與砂的元素，於「引西圳」入水口設置親水的濕地景觀教育園區。 3.爭取西螺大橋週休二日封橋，提升觀光價值，並推動濁水溪兩岸一日遊行程。 4.利用西螺位於西部交通幹線中心點之優勢，活化道之驛，推出集雲林農業首都總成的西螺便當。 5.繼續整修延平路老街屋，並鼓勵新建街屋進行拉皮，重現日本昭和時期街屋景象。 6.活化中央市場內攤位，建置地方特色美食廣場，吸引觀光客。 7.擴大並延伸埤頭里頭坎農村生活見學計畫，開拓各里特色景點，提供遊客體驗農村生活。 8.整頓西螺果菜(股)公司水菜區產銷秩序，保障農民銷售農產品權益。 9.規劃西螺農產物流園區，並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讓現有的蔬果產業設施取得合法使用之依據，以確保西螺蔬菜產銷龍頭地位。 10.全面盤點檢討西螺長照實施現況，增加社區長照據點照顧社區老人。 11.以鄰里社區為範圍，推動預算民主。 12.全力爭取前瞻道路品質提升計畫經費，以提升西螺道路品質。
2		鍾美雲	53年5月7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台東仁愛國小 台東寶桑國中	富莉生技有限公司CEO 露絲貝兒美容SPA高雄教育中心負責人 全球華人移動互聯網多元產業協會顧問 伊滋迷生化公司專任講師 家加購聯通公司顧問 府城滷味美食顧問	〈1〉發展西螺大橋觀光景點。 〈2〉規劃免電路燈，節流費用，運作於急難低收入及幼學兒童營養午餐 〈3〉企業投入免費幫西螺鎮民消毒清理化糞池以及垃圾變資源。 〈4〉號召企業投資，增加遊子返鄉就業機會，讓人才不外流。 〈5〉貫徹特產行銷策略及西螺文創揚名國際。打造老街，滷肉飯節、西瓜節、西螺七坎文化重現。
3		鍾任明	62年9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一、國立虎尾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二、國立虎尾科大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士畢業。 三、西螺農工機械科。 四、正心中學。 五、中山國小。	西螺鎮民代表會18、19屆代表，現任主席 西螺區後備憲兵98年度區主任 西螺義勇消防分隊副隊長 西螺農工校友會常務監事 西螺青商會99年公關主委 西螺中山國小校友會副理事長 西螺同濟會會員 西螺獅子會會員	以「政通人和」為施政指南，以「宜居樂業」為施政目標，強化鎮政。 一、充實西螺大橋遊憩園區，提升休閒娛樂質量。(一)爭取「璀璨西螺溪」計畫，建構友善的水環境空間，打造高灘地多功能廣場。(二)規劃、安排演藝活動，充實鎮民生活樣貌與品質。(三)整建步道與腳踏車道，綠美化河堤。 二、打造「庶民經濟」商圈，擴大營業利基。(一)點亮市場經濟，「中央市場」活力化，「東市場」精緻化，「建興小吃」極大化，活絡地方美食。(二)提升西螺果菜市場交易效能，活絡產銷機制創造農產特色。 三、完善扶老育幼措施，落實在地照護活出生命尊嚴價值。(一)關懷老人科技化、智慧化，提供及時協助與救濟。獨居老人普設居家關懷鈴，失智老人提供「預失手環項鍊」及「APP」GPS定位。(二)擴大關懷據點，結合社區發展，提供娛樂活出健康。(三)籌措經費，爭取設置鎮立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長照中心。(四)筹建「生命園區」尊嚴往生哀而有榮。(五)擴充鎮托規模符合應幼教需求，培育良好子弟。 四、擴建西螺羽球館符合國際標準培育羽球好手。 五、籌措高鐵站接駁專車，免費接送服務南來北往鄉親。 六、淨化、綠化、美化、便利化、使西螺成為宜居小鎮。
4		鄭玲惠	50年10月17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中畢業	現任西螺鎮長 第16、17屆雲林縣議員 西螺鎮民代表會第17屆副主席 雲林縣水利會直選第3屆會務委員 79年績優自願服務人員	1、建設西螺大橋觀光園區：結合環保、生態、體育、宗教、文化與觀光六大主軸，成為全國首創四季花海景觀休閒園區。 2、規劃埔心親子生態公園(大牛埔公園)，營造一個長者、青少年、兒童等不同世代共融休憩園區。 3、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加強照顧弱勢團體、關懷老人與婦幼福利。 4、秉持「清廉、勤政、愛民」施政理念，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5、持續關心改善果菜市場軟硬體設施，提供優質農產品交易平台，強化產銷管道，增加農民收益。 6、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農村社區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7、推廣羽球運動並辦理全國性羽球賽。
5		蔡德福	42年1月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西螺鎮調解委員會主席。 雲林縣議會議員。 雲林肉品市場董事長。 雲林肉品市場總經理。 雲林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一、爭取冷鏈物流園區提升西螺經濟奇蹟。 二、規劃濁水溪西螺高灘地為觀光休閒景點。 三、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規劃社區總體營造打造富麗社區提昇生活品質。 四、配合各部落實辦長青食堂落實照顧部落長老。 五、遵守地方自治定期舉辦里民大會，傾聽民意，落實地方自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領 票 單	票 片	姓 名
圈 選 票	領 票 票	票 片 票	候 選 人 姓 姓 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八、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05-6329183

九、投開票所地點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340	振興里活動中心	振興里	357	大新國小	大新里1-8鄰
341	大園里活動中心	大園里	358	大新里活動中心	大新里9-16鄰
342	西螺鎮調解會	廣福里1-10鄰	359	埤頭里活動中心	埤頭里
343	中山國小	廣福里11-19鄰	360	東興里活動中心	東興里
344	西螺國中	正興里1-12鄰	361	鹿場里活動中心	鹿場里
345	西螺鎮立幼兒園	正興里13-21鄰	362	廣興里活動中心	廣興里
346	永興宮	永安里	363	頂湳里活動中心	頂湳里
347	東市場	中和里	364	吳厝里活動中心	吳厝里
348	福興里活動中心	福興里	365	九隆里活動中心	九隆里
349	伽藍爺廟	光華里	366	下湳里活動中心	下湳里
350	文昌國小活動中心	中興里1-9鄰	367	七座里活動中心	七座里
351	文昌國小教室	中興里10-19鄰	368	公館里活動中心	公館里
352	西螺鎮立圖書館	漢光里1-8鄰	369	詔安里活動中心	詔安里
353	慈惠堂	漢光里9-15鄰	370	河南里活動中心	河南里
354	漢光里活動中心	漢光里16-23鄰	371	安定里活動中心	安定里1-7鄰
355	新安里活動中心	新安里	372	程氏家廟	安定里8-14鄰
356	文興國小	新豐里	373	福田里活動中心	福田里

第十八屆西螺鎮長選舉公辦政見會：

舉辦時間：107年11月14日 上午九點

舉辦地點：西螺鎮公所前廣場